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鐘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金鐘、同案被告黃照銘、黃明淡、黃建華、黃連松、黃宗池、黃萬麒、黃水親、黃元興（下稱同案黃照銘等8人，另由本院審結）為桃園市八德區溪尾段238、243、780、786、794、796、797及812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之共有人及使用人，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照銘等8人均明知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，除經依法申請核准之用途外，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，竟未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許可，即在本案土地興建建物、鋪設水泥地坪、圍牆、搭建鐵皮建物作廠房等使用，而不符農業使用。嗣經桃園市政府發現本案土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之情形，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097977號裁處書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裁處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照銘等8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，停止非法使用，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。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照銘等8人於收受上開裁處書後，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、同法第21條第1項之犯意，仍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，本案土地仍未作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使用，且本案土地仍有興建建物、鋪設水泥地坪、圍牆、搭建鐵皮建物作廠房使用等情，嗣經桃園市八

01 德區公所於112年12月31日至本案土地查報，始悉上情。因
02 認被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規定，
03 而涉犯同法第21條第1項之未依主管機關令於限期內移除地
04 上物恢復土地原狀，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論處之不依限恢復
05 土地原狀罪嫌等語。

06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7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
08 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該案於11
09 4年1月3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憑，惟被
10 告已於115年1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11 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就被告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
1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毓翎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